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7 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导向不动摇，抢抓中央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机遇，在打造“三个高地”上持续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成效明显。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9%，对市县补助支出增长 3.5%。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三

* 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市、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个高地”建设资金增加 71%，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超 500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26.6 亿元，支持 189 个“两重”项目，大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清理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167 亿元，强化资金整合，省级专项从 42 项压减到 33 项。实施金芙蓉基金计划，省财政累计出资 240 亿元，打造“1+5+N”基金矩阵。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非基数分配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提高了 37.3 个百分点。

——民生保障改善扎实有力。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占比达 73%。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成校舍建设面积 30.84 万平方米，基础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持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次均住院费用下降 7.36%。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以上。

——防范化解风险有序有效。着力化解债务风险，争取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后每年节约利息超 30 亿元。完成年度平台公司退出任务，有序压降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出台稳楼市系列政策措施，“保交楼”“保交房”交付率分别达 100%、98%。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安排 32.9 亿元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审计整改格局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财政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强化整改合力。不断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完善整改闭环。加快整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整改问题金额 209.92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累计收缴或盘活使用资金 177.65 亿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制度 350 余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965 亿元，支出合计 6,783.3 亿元，结转下年 181.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760.3 亿元，支出合计 3,682.3 亿元，结转下年 7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7 亿元，支出 35.6 亿元，结转下年 0.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89 亿元，支出 1,827.5 亿元，当年结余 61.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87.2 亿元。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入征管方面

一是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以来，费源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主管部门业务管理与税务部门执收脱节，非税收入征收底数不清。二是非税欠缴清理协同机制不健

全，部门职责不明确，存在非税收入流失风险。三是有 13 个专户长期滞留非税收入 2.46 亿元，未及时缴入国库；有 88 个非税收入专户长期收入、支出、余额均为 0，未及时清理撤销。

（二）支出安排方面

1. 对市县转移支付分配不合理。一是按基数固定分配的比重仍然较大。2024 年，省财政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两项财力性转移支付中，按照基数分配占比 51.46%，剔除中央对地方调资补助后，占比仍有 40%。二是对收支缺口较大的县倾斜力度不够。2023 年至 2024 年，两项财力性转移支付中，有 6 个收支缺口较大的县人均补助资金均低于全省平均值。三是部分转移支付分配连续多年固化。2018 年至 2025 年，连续 8 年安排 49 个市县重点库区转移支付资金 1.8 亿元，且每个市县金额固定。

2. 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一是大量专项资金指标结余，截至 2024 年末，专项资金当年指标结余占比达 39.45%，部分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二是财政及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套取、向所属单位倾斜等问题。三是下达不及时。2024 年，省财政分配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中，有 71.4%在 6 月底之后才下达。

3. 对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安排不合规。一是年初支出未细化安排，代编预算规模大。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由财政代编 39.11 亿元，占比 34.55%。二是违规安排未立项项目资金。2021 年以来，省财政违规向部门单位未立项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安排资金，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20 个，共安排资金 17.03 亿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统筹不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上缴的收益，除 30%由预算统筹外，剩下 70%由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各按 50%提出支出安排建议，且部分资金分配固化。

（三）其他财政管理方面

1. 电子卖场管理混乱。一是电子卖场商品价格普遍虚高。电子卖场销售的 260 种标准化商品中，有 185 种商品售价高于同期主流电商均价，占比 71%。二是部分采购单位利用电子卖场“背书”，有的先线下签订合同再到电子卖场“补单”，有的人为拆分采购。2024 年，省本级付款时间早于电子卖场下单时间的采购交易额达 1.84 亿元。三是供应商资质存在突出问题。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中，厂商及品牌代理商仅占比 0.12%，贸易经销商占比 99.88%，有 16 家供应商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仍在电子卖场销售。

2. 对部分财政困难地区“三保”支出管控不严格。一是对市县“三保”支出扩面情况监管不到位，部分县存

在扩面现象。二是未严格审核市县“三保”支出标准，部分县在“三保”预算编制中，提高支出标准，加重财政负担。三是部分市县填报的“三保”基础信息不完整、数据录入不规范、“三保”标识未添加或丢失等。

3. 农业保险监管存在漏洞。一是行业主管部门未实现对农业保险信息数据的互通共享，导致投保底数不清。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对农业保险投保的审核流于形式，未对实际种养面积或数量进行实质性审查把关，投保面积或数量不实。三是部分保险公司人员以超出实际种养面积或数量填报保单，有的通过伪造身份证、公章等虚构保单，骗取套取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四是部分乡镇、村干部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种植大户相互串通，骗保行为多发。

4. 决算草案编制不精准。一是多计省本级支出。省财政将代垫市县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列为省本级支出，涉及金额 3.58 亿元。二是部分科目列支不细化。如：省财政在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中，有 98.2% 的资金笼统列入其他支出，未细化到教育、卫生等专项支出。三是部分支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统计信息、税收等“机关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的“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物价管理支出”等科目金额为 0，不符合实际情况。

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2 个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是 9 个部门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有差距。二是 14 个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缓慢，未达预期效果。

（二）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不到位

一是重大项目储备不足，难以达到三年滚动式储备要求。二是 7 个部门重点项目未及时开工或建设进度滞后，部分资金闲置或被收回。三是 9 个部门项目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虚报投资进度、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十四五”规划落实不到位

一是 6 个部门完成规划进度不达标，难以实现预期目标。二是医疗保障规划未落实，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尚未实现。三是风电项目批复超规划，部分项目用地用林等要素无法保障，导致项目暂停或无法实施。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

一是 17 个部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等，涉及金额 7,881.4 万元。二是 10 个部门虚列多列支出，或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涉及金额 731.89 万元。三是 17 个部门未根据实际需求编报预算，造成资金闲置或低效。四是部分单位项目推进缓慢，有 17 个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五）政府采购不规范

一是 12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先实施后补办手续等，涉及金额 9215 万元。二是 6 个部门通过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投标，涉及金额 2,590.06 万元。三是 7 个部门采购项目超进度付款或多付款项，涉及金额 2,226.8 万元。

（六）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

一是 12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收入管理不到位，截留非税收入或坐收坐支等，涉及金额 1.42 亿元。二是 13 个部门内控制度不完善，合同和资金管理不规范。三是 6 个部门监管的协会学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事企不分或脱钩不彻底，涉及金额 1,047.31 万元。四是 12 个部门往来款清理不及时，会计核算、部门决算编制不规范等。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扩大内需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组织开展了“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等专项审计。

（一）“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专项审计

重点对 189 个“两重”建设项目、243 个设备更新项目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领域落实政策不到位。新能源城市公交更新、农机报废更新等领域工作进度滞后。二是资金被骗

取或被违规使用。汽车置换、农机报废更新等领域补贴资金被骗取或违规使用，涉及金额 9,372.85 万元。三是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有 22 个项目未开工或未形成实物量，有 32 个项目形成的实物量不足 5%。

（二）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重点对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展了跟踪审计，对城陵矶等 3 条高速公路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进度滞后。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落后序时进度 7.69 个百分点。二是 4 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存在违规分包问题。三是 4 个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部分项目多计工程量。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医疗、农业农村等民生领域，组织开展了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审计；围绕公共资金规范管理和绩效提升，组织开展了医保基金、物业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体育彩票资金等专项审计。

（一）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审计

重点对省本级以及 4 市 20 家医院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 11 家医院通过重复收费、分解住院、过度诊疗等方式违规收费 4,684.89 万元。二是有 8 家医院 233 种药品、242 种耗材未完成带量采购任务。三是有 6 家医院药品耗材库存管理存在漏洞，各环节数据严重失

真，涉及采购金额 876.34 万元。四是有 5 家医院将绩效薪酬与检查检验收入挂钩。

（二）农田水利建设审计

重点对 3 个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将非耕地、无工程措施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作为新建项目申报，虚报建设面积 2.69 万亩。二是项目存在围标串标、先实施后补办招标手续、违法转分包等问题，涉及项目金额 1.01 亿元。三是有 3523 亩高标准农田被占用。

（三）医保基金审计

对全省医保基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9 个市县少安排医保补助资金 5.39 亿元。二是 17 个县挤占挪用医保基金 1.59 亿元。三是向 561 家定点医药机构超范围支付医保费用 462.38 万元。四是 6 个市基金专户大额活期存款未及时转存定期，或定期存款结构不合理，少获利息收益 1.53 亿元。

（四）物业维修资金审计

对物业维修资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出台。2016 年 9 月印发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8 年 9 月失效，2019 年 12 月印发的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失效，未修订或出台新的管理办法。二是信息系统未统建共享，各市县建立的信息系统均未与当地不动产登

记、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业务数据实现实时共享。三是由于业主使用资金申报程序复杂、周期过长，导致物业维修资金使用困难，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率低。

（五）住房公积金审计

对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增值收益上缴不及时。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有 3.28 亿元增值收益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共享查询机制不畅通，骗提骗贷现象频发。2023 年至 2024 年，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申请人伪造资料以“偿还住房贷款”“重大疾病”“退休”等名义违规提取公积金，涉及 2,623.09 万元。

（六）体育彩票资金审计

对体育彩票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大量体彩公益金趴账。截至 2024 年底，全省财政滞留体彩公益金 6.96 亿元。二是部分体彩补贴资金被套取或损失浪费。有 43 个网点提供虚假装修及租赁合同，套取装修、租金补贴 454.91 万元；有 48 家门店获取补贴后即关店退出，涉及金额 469.2 万元。三是部分公职人员违规经营体彩项目。审计抽查发现，有 51 名公职人员违规投资经营彩票代销点，涉及 12 市 30 县，当年获取佣金收入 1033.12 万元；有 25 名公职人员违规兼职彩票销售，涉及 9 市 14 县。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围绕合理配置和规范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省属国有企业、自然资源资产和信息化建设等专项审计。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未登记。有 37 宗土地 106.03 万平方米和 96 宗房屋 7.69 万平方米未在省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二是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33 家省直单位超编配置 58 台公务用车；7 家省直单位超限额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1952 台。三是部分资产权属登记不及时，涉及土地 69.49 万平方米、房屋 481.54 万平方米。四是部分资产闲置未盘活，涉及土地 348.29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业务用房 7.56 万平方米。

（二）省属国有企业审计

对 3 家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聚焦主业不突出。企业业务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竞争力，或机构整合不到位，部分业务分散经营。二是 2 家企业 5 个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被迫终止或变更、违规决策等问题，导致相关资金难以收回或存在损失浪费风险。三是有 7 个工程建设项目、84 项物资及服务未按规定招投标或采购。四是未对持续亏损的参股企业跟踪管理、施工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亏损或损失 1.89 亿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对 5 个市和 10 个县 2021 年至 2023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1 个市县违规审批或未及时查处项目侵占生态红线、河湖岸线，涉及面积 901.75 公顷；9 个市县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二是 8 个市县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未完成，9 个市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森林覆盖率”等多项约束性指标未完成。三是 12 个市县对非法采矿采砂日常监管缺失，部分地区非法开采数量逐年加剧；14 个市县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不到位，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四是对上级指出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任务落实不到位。

（四）信息化建设审计

对 22 个省直部门开展了信息系统建设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自行建设。48 个政务信息系统未经前置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批，涉及金额 5,746.17 万元。二是采购管理不规范。30 个信息化项目通过拆分规避政府采购程序，或先实施后补办采购手续，采购流于形式，涉及金额 2,830.99 万元。三是部分项目闲置浪费。6 个部门的 19 个信息系统闲置未发挥作用，涉及金额 1,755.59 万元。四是基础底座存在短板。22 家单位的部门专网未接入省政务外网；35 家单位租赁的 342 个商业云服务器，未按要求

迁移至省政务云。五是“数据烟囱”现象较为普遍。20家单位的148个信息系统未接入省大数据总枢纽，数据未能共用共享。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并移送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64件，涉及150余人、13亿余元，主要表现为决策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风险、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监管失职导致群众利益受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形，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组织查处。

六、审计建议

做好我省今年的经济工作，必须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必须坚持”“八大任务”“七大攻坚”的部署要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夯实基础。结合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

（一）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财政收入方面，要依法征收促增长。规范组织收入行为，健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协同治税、费源信息共享等机制，做到底数清晰、挖潜堵漏、应收尽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大力整治征收“过头税”、乱收费、乱罚款和以各种方式违规虚增税费等行为；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千方百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财政支出方面，要

优化结构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用好用活中央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措施；更加科学合理安排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持续加大对“三个高地”建设等重点支出的支持力度。三是财政管理方面，要严格规范提绩效。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防止资金沉淀趴账；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强化对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的监管，夯实财政基层基础。

（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深化改革。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做实大事要事保障清单，进一步清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完善对市县转移支付体系。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促进国有企业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常态化推进“压层级、减法人”工作，对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级问责、穿透治理。三是深化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省委部署的重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有效破除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难点问题，释放改革活力。

（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坚决化存量、遏增量。二是防范化解金

融领域风险，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三是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加强对“保交楼”项目的后续监管，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扎实做好事关群众利益的民生保障工作。一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督促相关市县补齐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推动省属高校落实我省高校布局和学科设置“两优方案”要求，健全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招生管理、收费管理和资金监管等制度，切实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着力整治过度诊疗、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三是持续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高标准农田全流程管控，分类稳妥纠正种植非粮作物、用于非农建设等问题。四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防范化解危险废物、尾气排放、尾矿库污染等风险隐患，守护好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严肃查处各类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违纪违法问题。二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控，防范盲目铺摊子上项目造成资产闲置低效，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三是切实强化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贡献！